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0〕19号

宋富保:

公民身份证号码：5125331978\*\*\*\*\*\*\*X

住址：四川省珙县罗渡苗族乡寨子村1组44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25日对宋富保投资建设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万象工业园大道与赤城十路北交汇处的木制品加工项目（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建设的为木制品加工项目，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约7.5吨，没有电镀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划分，该项目类别应为报告表，项目占地面积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80万元人民币，分别设有木工车间、拼合车间、打磨车间和喷漆车 间，主要原辅材料是木板材、油漆、天那水、拼板㬵，主要生产设备有喷枪3支、空压机1台、打磨机3台、锯机2台、平刨机2台、开槽机1台、水帘机3台设备一批，生产工艺流程是﹕木材→木工加工→喷漆→晾干→包装→成品，已建成大污防治设施。处理工艺为：水帘柜喷淋处→UV光解→活性炭吸→高空排放，目前你单位项目正处于机械设备调试阶段。

经查实，你单位实施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的木制品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11月25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11月26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构成了“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2月2日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东罚告字〔2020〕1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但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提出听证，因此我局认定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性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一、法定罚则2、级别甲级、档次A的标准，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建设项目投资金额80万元的1％进行处罚，即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